



世界(集團)有限公司
WORLD HOUSEW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13)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20條，除於會上退任的董事外，任何人士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其並非獲提名參選董事者）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提名該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以及由獲提名人士簽署的書面通知（當中列明其願意參加選舉）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發出有關通知的最短期間至少為七(7)日，而送達該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派送有關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

書面通知須送交至公司總辦事處香港新界葵涌華星街16-18號保盈工業大廈18樓並註明公司秘書收。